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 第1屆第1次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二、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 主席：楊副主任委員昭義

四、 出席委員：施純寬、陳思明、吳憲良、謝忠賢、孔慶龍、
劉宗勇、張邦熙、徐景文

五、 列席人員：

原能會：陳宜彬、洪明崎、孟祥明、廖俐毅、牛效中、
張國榮、胡肇桂

台電公司：蔡英久、梁鐵民、劉照雄、姚俊全、王瑞芳、
王伯輝、王琅琛、邱培勳、徐永華、王瀛實

六、 主席致詞：略

七、 選舉副召集人：經與會委員於選舉單圈選後，許委員思明得票七票，施委員純寬得票二票，由許委員思明當選副召集人一職。

八、 專題報告：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報核能四廠建廠工程現況：略

(二)、本會核能管制處簡報核能四廠建廠安全管制概況：略

九、 討論：

(一)、陳委員世男（孔慶龍先生代）：

本次為監督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建議應開宗明義的將本監督委員會之目標宗旨訂定出來，在簡報資料中主要係施工現況報告，建議例如核四建廠安全管制概況簡報所提施工進度結果、反應爐基座缺失追蹤過程與改善結果等，應將辦理情形作成簡報資料，供委員參考。

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應屬安全監督委員會權限或環境監督委員會權限？

(二)、吳委員憲良：

本安全監督委員會任期是否會如同前次擔任環境監督委員會委員情形，突然終止而無環境監督委員會的監督

機制。

簡報中所提核四駐廠人員是否應納入學者專家加入，以昭公信。

(三)、許副召集人思明：

請問有關福隆沙灘回流與傳聞係台電公司花費 500 萬元養灘乙事是否真實。

台電公司是否有對核四廠週遭附近進行流行病學的研究，有無地方人士或第三者學者專家參與。

核四廠目前施工進度已達 57 %，完成建廠後運轉對地方勢必有所影響，請問台電公司給地方的回饋金補助額度是多少？

(四)、劉委員宗勇：

本監督委員會是第一次開會，主要任務是監督核四建廠安全，因此與會委員應該要了解委員的監督與工作項目為何，所以希望能將本委員會安全監督項目、現階段查核與每季管制項目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參考，使委員們比較容易進入狀況。

有關現勘的部分，包括委員會到現地開會現勘或是臨時有安全監督項目需進一步了解查證時，都需要進入廠區，建議能提供出入証，以便委員方便執行委員會的任務。

(五)、施委員純寬：

建議下次會議能簡報駐廠視察程序與方式，是否有查核表之類的表格來查核，施工處有程序書，駐廠人員調閱後的工作是什麼。

(六)、張委員邦熙：

書面資料所附核能四廠安全品質監督組織圖中，本委員會位於原能會上方，是否表示本委員會有監督原能會的權責呢？而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中的核能電廠監督與本委員會安全監督有何差異？本委員會的監督

機制、權責及目標管理為何？

- 核四廠屬特種建物不必向台北縣政府申請建照，但在縣政府裡登記有案的臨時建物，不知是否確定為臨時建物，使用時間多久，營運後仍繼續使用嗎？請台電公司能依照用途申請的情形注意使用狀況。
- 簡報中提到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審查後有一一九項追蹤事項仍持續辦理中，其內容有哪些較具爭議或民眾會有所質疑的地方，請相關單位能進一步說明澄清，讓委員會能夠了解實際問題所在，以便能與民眾做最直接的溝通。

(七)、徐委員景文：

- 請秘書作業單位應分階段將本監督委員會任務很清楚的把他說出來，譬如現階段的任務是什麼、監督查核的重點是什麼。若要現場勘查，勘查的重點為何，而不是去郊遊。例如履勘鐸道時應將過去鐸道的辦理情形及日後將處理事項做個說明，又例如養灘這個社會關注的事件，我們委員能否去反應一些事情，我們要向誰負責？相信會議後會有很多委員的建議。在簡報現階段管制概況時，應將現階段所碰到的問題提出來，透過委員會的協助來改善問題，且委員會有一個很大的功能，就是協助相關主辦單位去辦好受監督的工作。
- 建議會議資料應事前提供給委員，讓委員能事先拿到資料，適時的提供意見給委員會參考。另，管制概況簡報所列視察作業為一般例行管制業務，有無與本委員會成立相關聯的視察業務，否則本委員會便無成立的必要。又，核管會議結論附於資料中，是要交委員會備查嗎？本委員會的另一任務為核能四廠資訊公開、透明化之監督與查核，以網頁上載供民眾閱覽，這樣的公開透明化，是我們的說法，對雙溪鄉民貢寮鄉民而言是否足夠，委員會這麼小，要如何達到真正透明的效果，以上網刊載的方式是否足夠值得我們去深思。

(八)、吳委員憲良：

在核能四廠安全品質監督組織圖最上層的核四議題評估小組，其成員由哪些單位或人員組成，建議應提供給委員參考了解。

(九)、陳委員世男（孔慶龍先生代）：

建議石碇溪淹水問題及工程污水處理排放的問題，是否列為下次會議的議題或視察項目。

十、 相關單位答覆說明：

(一)、 原核四廠環境監督委員會由原能會主辦，後經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四廠監督小組會議，將本會環境監督委員會移由環境保護署成立該署環境監督委員會續辦，現本會安全監督委員會係依核能四廠安全監督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委員任期兩年無中途中斷之虞。

(二)、 台電公司對貢寮沙灘進行養灘作業（93年4月份）而非福隆沙灘，其養灘沙為重件碼頭工程抽砂所得。對於福隆沙灘回流經調查確實為季節性回流所致（92年10月）。

(三)、 在流行病學研究方面，台電公司已開始著手委託第三單位國民健康管理局調查研究。

(四)、 在地方回饋金部分則依作業規定為工程總費用的百分之一，因此依照目前核四工程總經費一仟多億工程款應補助地方（貢寮、雙溪兩鄉）十億餘回饋金，實際上已補助十五億餘回饋金。

(五)、 本委員會任務有四項，第三項有相關資訊透明公開化的管理委員會在負責，本委員會可提供協助，而現階段本委員會任務應以第一項核能四廠建廠期間工程安全品質之監督與查核為主，只要做好這項工作已經是幫了國家、幫了台電公司，更是幫了貢寮、雙溪鄉民及縣政府最大的忙。

(六)、 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及工程污水處理排放的問題應屬環保問題，已列為核四環境保護監督委員會監督項目，為避免各委員會間功能重疊，權責混淆，本委員會不宜再作討論。

十一、 結論：

- (一)、請秘書作業單位儘早擬定本委員會安全監督工作項目，並事先供委員參考，待下次會議時討論定案。
- (二)、通行證部分則請核管處行文請台電龍門施工處配合辦理，委員可隨時進入參觀或查證，但請施工處或本會駐廠人員陪同，以維護委員之安全。
- (三)、有關初期安全分析報告一一九項後續追蹤事項將來報告作業狀況時，請業務單位將辦理情形一併報告。
- (四)、爾後會議資料應一週前提供，以便若有需要資料修改或增加時，可於正式會議前改正資料。
- (五)、有關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委員會核能電廠監督與核四議題評估小組委員名單，均屬公開資訊，該小組委員資料將併同會議記錄送所有委員參考。
- (六)、有關石碇溪淹水問題及工程污水處理排放的問題，請台電公司提供辦理情形，送貢寮鄉及鄉代會參考。
- (七)、本委員會三個月召開一次，下次會議召開時，請秘書作業單位先調查下次會議地點委員意見，並擬定會議議程與工地參觀流程作業方式。

十二、散會